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团体标准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natural recovery of abandoned mines with historical legacy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标准编制组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1、任务来源.....	1
2、起草单位、参编单位.....	1
3、主要起草人.....	1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三、主要起草过程	2
1、提案阶段.....	2
2、立项阶段.....	3
3、起草阶段.....	3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3
1、制定标准的原则.....	3
2、制定标准的依据.....	3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4
六、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4
七、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5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5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5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5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依据《关于征集 2024 年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豫地灾协发〔2023〕20 号）要求，由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提出本标准，经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批准立项，项目名称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

2、起草单位、参编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是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3、主要起草人

张敬凯，本标准的编制负责人，负责本标准的编制组织、前期调研及相关起草工作。

刘涛，主要起草人，负责技术协调及参与文本编写、审核工作。

刘亚楠，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董艳霞，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郑玉慧，主要起草人，负责标准文本编写、校审。

余少凯，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张恒，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高明辉，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焦宇洋，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邢向渠，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侯合明，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韩春建，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张博，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张娅，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邓晓颖，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王书宏，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王庆超，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张丽娟，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徐子钦，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齐庆超，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刘娟娟，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史真，主要起草人，参与文本审核工作。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将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提升到更高的地位。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为解决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等政策，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框架，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通过理念转变和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采取系统化、科学化和标准化的治理模式，提高矿山生态修复能力，达到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修复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造成的生态破坏进行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可以有效地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改善水土环境，恢复生态功能，使因采矿活动而破坏的区域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或改善，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其意义十分重大。因此，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规范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诉求，也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该规范标准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的全过程管理，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1、提案阶段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组织多位专家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经过数次调研、现场研讨后提出制定《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计划。

2024年1月23日，由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向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提出立项申请。

2、立项阶段

2024年3月15日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认证通过后于2024年4月3日在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官网上发布立项公示。

3、起草阶段

2024年4月3日，团体标准立项后，在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的组织下成立了标准起草组。

2024年4月7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标准制定编制会议，编制小组根据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2024年4月12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标准制定编制会议，就标准的内容依据和争议问题进行讨论。

2024年4月13日至7月18日，完成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先后多次召开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对内部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研讨，对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7月，向行业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制定标准的原则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以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以促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目的。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的国际、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 51044 煤矿采空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38360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TD/T 1070.1-202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T/CSPSTC 82-2021 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技术规范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DB11/T 1690-2019 矿山植被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LY/T 2356-2014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
DB37/T 3396-2018 煤矿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
DB1302/T 549-2022 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
TD/T 103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一部分：通则
DD 2014-05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1:50000）
DZ/T 0287-2015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的自然恢复，其他适宜采取自然恢复的废弃矿山或区域可参照此文件执行。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的基本原则、矿山环境现状调查、自然恢复适宜条件判定、自然恢复措施实施、自然恢复监测与管护、自然恢复成效评估等方面提出了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框架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总则
- 5 矿山环境现状调查
- 6 自然恢复适宜条件判定

- 7 自然恢复措施实施
- 8 自然恢复监测与管护
- 9 自然恢复成效评估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标准的施行将会促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要求科学化、高效化、管理制度化，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标准化。

七、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参与者与相关专家的意见，进行多次修改，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1、组织线下宣传活动、线上渠道推广，进行标准的内容宣传。
- 2、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培训和讲座，介绍本标准并进行答疑。
- 3、与相关协会、机构、企业等合作伙伴共通普及和推广。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